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戏剧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正利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 369 号

联系人：卫格格

联系电话：18064323414

乙方：陕西万邦图书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红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兴善寺东街 6 号 7B-012 室

联系人：张建军

联系电话：13892845022

乙方在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组织的“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价格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为采购封顶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实际采购图书的实洋金额为准，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扣除、补足及合同终止等事宜，均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之约定执行。

二、图书订购

1.甲方图书采购以样书现采和目录订购相结合的方式，两者缺一不可。

2.甲方不向乙方承诺年度最低订购数量，具体订购数量将根据乙方中标价格及本年度履约质量确定。

3.乙方承诺根据甲方的需求，搜集并提供音乐舞蹈及设计学类专题书目，以及其他指定类别的图书目录，协助甲方对重点类别图书进行重点收集，且有能力提供全国 500 多家出版社的出版信息，这些信息应占全国合同期限内出版图书数量的 95%以上。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每周一次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供全国各大出版社出版最新书目，提供书目要求如下：

（1）着重提供以下 30 家核心出版社出版品种的书目：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上海书画出版社、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湖南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广西美术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天津杨柳青画社、湖北美术出版社、四川美术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西冷印社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西安美术学院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

（2）每期书目除具备图书基本信息外，还必须包含中图分类号、内容介绍、作者简介、读者对象、主题词、适用范围等项目，其中作者须含著作方式：著、编著、译、主编（Excel 和 Marc 两种格式）。

5.乙方提供的书目应剔除小开本、无书脊、袋装散页、高职高专、中小学教辅、青少年读物、成人教育、应用型本科及其他不符合甲方图书馆藏、不符合甲方学科需求的图书。

6.若因乙方提供的采购数据内容不准确而造成甲方误定或重复订购，甲方可无条件要求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配送及到货要求

1.甲方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交订单，订单范围为甲方搜集的全部书目，不受乙方提供书目所限。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微信、QQ 方式回告确认，乙方联系人：张建军 ，电话：13892845022 ，微信：13892845022 ，电子邮箱：295834011@qq.com 。甲方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发送订单，视为乙方已接收，甲方联系人：卫格格，电话：18064323414，微信：18064323414，电子邮箱：745184530@qq.com。

2.现采、现货订单有效期 15 天，到货率 100%；目录遴选订购订单有效期 30 天，到货率 98%；期货书目订单有效期 60 天，到货率 95%；自订单投递之日起计算。到货有效期截止后，订单内未配到图书不再配送，订单终止。

3.甲方紧急报订的零购订单，乙方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回复，5 天内送到甲方图书馆，到货率 98%。

4.乙方不得配送非甲方订购图书，一旦违例，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乙方承诺在订单有效期内，将图书免费送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

6.乙方承诺向甲方反馈订单执行情况，包括订单执行金额、合同总额执行率，对报订时间和批次、已送货到馆书目、已到库未送货书目、逾期未到书目，未到书目须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包销书”“合作书”“出版社缺货”以及预期到货时间（预期到货时间必须在配送的有效期内）等情况予以书面说明。

7.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更换或调配方案，若乙方未按期到货，甲方有权终止该批次未供货部分的订单，并要求乙方承担第九条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8.乙方承诺送货时须随书提供同批次的图书总清单(一份)和分包清单(一份)。图书和清单相符，清单须注明制单时间、馆名、批次号、ISBN、书名、种数、册数、标价、折扣价，每单合计种数、码洋数及实洋数。总清单打印清晰无误，所在包须做明显记号。

9.乙方承诺在配货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与甲方先行沟通后再配货，否则甲方有权全部退货，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①图书题名、著者、出版社、ISBN 号出现变化；②图书涨价幅度超过价格 20%图书；③定价超过 500 元的单本图书或套书；④因原目录内容不全，误订大学本科以下等非甲方收藏范围图书；⑤订有复本的线装书；⑥二次报订的图书等应及时通知甲方，询问是否继续订购。

四、到货验收

1.乙方承诺对到馆的图书进行拆包，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每批图书到位后，甲方对图书品目、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以甲方最终书面验收数量为准。对于不合格的图书，乙方必须及时补齐纠正，否则按短缺图书处理。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图书订单；

（5）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甲方审核、验收后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五、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待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及全流程加工服务，并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启动支付程序。本合同项下的总结算金额，按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图书总码洋的55%进行核算，且最终支付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总价。

2.货款按实洋结算，发票上需注明图书册数、验收合格码洋、折扣率、实付金额等必要信息，乙方应在满足本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支付条件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证明、双方确认的到货清单、加工服务确认单等）及书面付款申请。

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本条第2款约定的全部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于30个工作日内将图书应付实洋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陕西万邦图书城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6630100100083083

4.若因甲方预算管理、财政审批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合理的付款延后期，延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六、全流程加工服务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加工，并按照甲方的加工标准提供免费的全流程加工服务，包含加工盖章→贴条码→贴书标→贴RFID芯片→贴借阅袋→分类排架→上架整理。加工应符合高校图书馆馆藏加工通用标准，便于流通借阅、盘点管理。并接受甲方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所有加工均需在甲方（图书馆）进行，RFID超高频芯片、条码、书标、胶带耗材及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加工标准及相关服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图书技术加工操作规范》。

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作书架分类标识，要求美观大方、亚克力材质与学校统一标识系统一致。

3.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编目数据，乙方须在招标单位下载采用 CALIS 标准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具体编目要求见合同附件二《中文图书编目规范》。

4.甲方对乙方的全流程加工服务进行质量验收，若验收合格，成功交接。成功交接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达到甲方所需质量要求，返工所造成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返工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人员进行加工，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加工速度或质量原因影响甲方综合验收进度，造成延期付款，其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位年终决算前无法按期付款，最终导致经费被收缴，乙方同意次年末，在甲方经费有结余的情况下，甲方支付所欠书款。

七、图书质量

1.乙方保证正规渠道进书，即必须从国家出版署或其他行政部门批准的合法出版商购进图书。所购图书必须具有国家出版署批准的书号(ISBN)。坚决禁止购进盗版图书和二渠道进书。违反以上内容，一经查实，乙方除承担不当行为引起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外，还需支付甲方所采购的问题图书码洋的 20 倍罚金。

2.乙方供应图书应满足 GB9851 印刷行业标准，盗版、劣质图书无条件退换，不得搭配任何未订购的图书。乙方承诺所配图书如有缺页、错页、污损、装订错误及非甲方订购图书，无论是否盖章、加工，均应无偿、无条件退换；缺光盘、副册等附件的图书，乙方保证予以补缺或根据甲方意见作退书处理。补缺或退书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如有退书，甲方应在通知乙方验收结果的同时一并通知乙方，并附退书清单。退书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及配套服务要求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组织甲方免费参加全国图书博览会、大学出版社订货会、全国订货会等专业书展或乙方样本库现采、出版社样本库现采等现场选书不少于 2 次，且每次外出采购中产生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年配合图书馆到馆办书展、宣传阅读推广活动≥1 次，提供图书宣传资料和激励礼品，协助开展全国知名专家讲座活动等提升借阅量的举措。

3.乙方须提供学校指定学科专业纸质或数字化图书出版孵化全流程服务，提供该全流程服务须≥1 项，孵化服务期不少于 2 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出版孵化服务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生效。逾期未提交或方

案未通过审核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项下出版孵化服务（即附件三），并按本合同第九条之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前述解除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具体孵化服务协议详见附件三。

4.乙方配合甲方日常阅读活动，提供所需智能产品服务——静音仓服务≥1项。本合同项下的"实质性服务进展"系指：乙方已完成全部静音仓硬件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其功能和技术参数完全达到附件四所述标准，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达到上述实质性服务进展状态，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项下静音仓服务（即附件四），并按附件四之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前述解除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九、合同签订及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首先交纳暂估合同总金额 5%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合同期内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履约结束后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当累计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比例超过50%时，或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本条第5、6款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如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合同总价的5%，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直至乙方补足为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若在验收过程等环节发现乙方加工出现粘贴芯片有漏贴、藏书章加盖不规范等不达标时，一律退货，并通知乙方改进；若同一类问题（如芯片粘贴、藏书章加盖等）累计出现三次（含）以上不达标，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并由乙方继续改进。

4.乙方在各类订单规定周期内到货率未达标的，每批订单到货率每低于约定到货率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所列30家核心出版社图书到货率不低于95%，经甲方核查，核心出版社到货率每低于95%一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在适用前项扣除的基础上，甲方有权再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所有订单到货率及核心出版社到货率均分批（次）统计核查，不同批次到货率不达标处罚实行累加制。因乙方违约导

致履约保证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总额20%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收到警告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须明确改进措施及完成时限），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执行；若整改后再次发生任何批次到货率不达标的，或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总额5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5.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规定的订单期限、订单到货率，以及订购的图书品种和数量及时供货，若乙方有2批及以上订单超过订单种数的10%不能供货，甲方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原订单，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出版商邮购或向其他供应商补订而产生的差价损失、额外的运输及加工费用等）。

6.乙方所配图书出现非法出版物，乙方除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非法出版物定价20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的权利。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出版孵化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至八条中（除本条上述款项已涵盖的情形外）的任何一个项义务或承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受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等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对于合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事项

乙方在合同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自评报告一份。报告内容包括书目提供、订单反馈、图书配送、到货率、到货周期、退书、调换算等各个环节的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

十三、合同数量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8月17日。

十五、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合法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图书技术加工操作规范》

附件二：《中文图书编目规范》

附件三：《学科专业纸质或数字化图书出版孵化全流程服务协议》

附件四：《配套服务设施设备——静音仓服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戏剧学院	乙方：陕西万邦图书城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36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兴善寺东街6号7B-012室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雪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建安
联系电话： 18064323414	联系电话：1389284502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北路支行
账号：61050176620009619910	账号：456630100100083083
税号：12610000MB2969472H	税号：9161000076258484XB
日期：2026年 8 月 17 日	日期：2026年 8 月 17 日

附件一：

《图书技术加工操作规范》

1.图书加工专用耗材清单（供货商提供）

1.1 条码类

• 图书专用EAN-13不干胶条码标签（防水、防刮、耐摩擦）

• 自定义馆藏流水号条码、批次号条码

• 条码配套碳带（树脂基，适配桌面/工业条码打印机）

1.2 书标/分类标签类

• 书脊彩色不干胶书标（定制印：西安戏剧学院、分类号、种次号）

• 圆角防水书标、机打

• 分类法贴纸（中图法第五版 J8/J9/J5 艺术类专用标贴）

1.3 防盗安防耗材

• 图书RFID芯片（不易脱落）

• 门禁：RFID防盗门，配套相关耗材

1.4 馆藏印章及物料

• 定制西安戏剧学院图书馆馆藏章（圆形/方形两枚标准）

• 印油、快干印泥、盖章专用衬垫

1.5 包装物流耗材

• 五层加厚图书专用纸箱、防水缠绕膜

• 防震气泡膜、打包带、封箱胶带

• 分批次装箱单、标识贴（学科分类、批次、册数、到货日期）

2.配套附件&电子数据附件（必交资料）

2.1 电子数据附件

• CNMARC标准编目数据（完全兼容图书馆系统）

• Excel完整书目清单：书名、ISBN、作者、出版社、定价、出版年份、分类号、主题词、内容简介、册数、批次

• 到货明细清单、分学科汇总表、质检抽检记录表

• 图书资产入库数据表（适配学校财务固定资产录入）

2.2 验收配套附件

- 每批次装箱单、发货单、出库单
- 图书质量验收单、加工工艺验收表
- 退换货流程说明、质保服务细则文件

3.加工服务配置（供货商提供）

3.1 全流程加工：盖章→贴条码→贴书标→贴RFID芯片→贴借阅袋→分类排序→上架整理

3.2 编目配置：严格按中图法第五版艺术类细分标引，主题词规范，戏剧、影视、舞美专业精准归类

3.3 现场服务：送货到校、卸货、拆包、清点、加工、整架、排架、协助馆藏入库

附件二：

《中文图书编目规范》

1. 供货商须提供人员到西安戏剧学院图书馆加工现场进行图书验收，前、后期加工并承担所需材料费用；派驻分编人员到西安戏剧学院图书馆从事图书分编工作，不得私自改变原有的编目流程。

2. 分编全程由学校进行质量控制，西安戏剧学院人员承担审校和系统数据维护工作，以保证编目工作的水平。

3. 进驻西安戏剧学院图书馆进行编目人员必须具有编目工作经验，并具备 CALIS 编目证书。

4. 供货商派驻分编人员统一服从资源建设中心管理。

5. 差错率应低于 2‰，前后期加工册数不能超过 1‰。

6. 工作流程：

（1）乙方外部编目员领自家馆配商的到书；

（2）利用西安戏剧学院 CALIS 帐号，先进行 CALIS 库查重；

（3）无则做原始编目，有则从 CALIS 下载数据，做套录编目并同时提交馆藏；完成后送给学校编目员审校提交；

（4）供应商进行前后期加工；送交典藏；

（5）读者服务部门出错图书返书至分编人员处予以处理。

附件三：

学科专业纸质或
数字化图书出版孵化全流程服务协议

甲方（主编单位）：西安戏剧学院

地　　址：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 369 号

乙　　方：陕西万邦图书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84 84XB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兴善寺东街 6 号 7B-012 室

针对 西安戏剧学院 学科专业纸质或数字化图书（以下简称“教材”）出版孵化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订立本协议。

第1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需出版的数字教材提供出版孵化相关的全流程服务。

第2条 甲方负责组织书稿或其他形式出版内容，并协调作者对内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本协议生效后，甲方确定本协议项下的主编后书面通知乙方。

第3条 本协议约定的图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4条 本协议约定出版的教材为教材建设项目的1种教材。清单如下：

序号	书名	主编	经费/万元
1	以甲方后续书面通知为准	以甲方后续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第5条 乙方负责本协议约定教材出版的全流程服务，具体如下：

(1) 乙方负责对接出版社，并承担教材出版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书号申请费、审稿费、编辑加工费、排版设计费、印刷装订费及数字化加工费等。(2) 出版方式为：纸质、交互式数字出版，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形式。

(3) 出版周期为作者交稿后6月内出版（以国家版本数据中心可查询ISBN号为准）。

(4) 在图书出版过程中，因稿件内容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出版要求，由此带来的延期或者撤销选题立项，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负责该教材出版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第6条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为主合同约定的出版孵化全流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依据主合同第九条之约定，单方解除主合同及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7条 如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未确定事项，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第8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联系人：卫格格

联系电话：180643234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联系人：张建军

联系电话：13892845022

附件四：

配套服务设施设备-静音仓服务

一、设备功能需求

1.专业全封闭隔音降噪功能：采用一体式全封闭隔音结构，配备双层隔音玻璃与高密度吸音材质，具备高效隔音、消音、降噪能力，可有效阻隔外部人流、走动及阅览环境杂音，同时杜绝内部训练声音外溢，适配图书馆公共场景使用。

2.专业声学实训环境：仓内声场均匀、无回声、无共振、无底噪，形成标准化人声训练与录制环境，可满足戏剧台词、戏曲念白、唱腔演绎、情感爆发式表演的专业训练标准，保障人声纯净度与演绎质感。

3.独立私密实训空间：提供独立封闭练习区域，解决学生当众练习拘谨、放不开状态的问题，支持学生沉浸式打磨舞台状态，适配艺术类表演心理训练与专项实训需求。

4.安全通风与舒适适配功能：设备自带静音通风系统，密闭空间空气流通顺畅，无闷热憋闷问题；采光、布局合理，适配长时间持续排练、诵读、录制实训，安全稳定、适合校园长期使用。

5.适配校园自助运维管理：设备结构稳固、运维简单、故障率低，适配图书馆常态化开放管理，无需专人值守，可支撑师生课余自主、高频次实训使用。

二、技术参数

1.材质：外观：1.5~2.5mm加厚铝型材，≥10mm高强度贴膜钢化玻璃,外开门；夹层：吸音材料,隔音材料 ,隔音环保板≥9+12 mm;

2.新风排气扇+PD原理长路径隔音空气循环管道。全功率运行舱内噪音声低于35BD,转速：≥750/1200 RPM，换气扇风量：≥85/120 CFM 。

3.内含防静电和防污低圈绒地毯；集成4000-5000K自然灯光；供电系统：5孔插座*1、USB插座*1、两位开关*1、网络接口。

4.灯光排气独立开关控制；配置调节脚可移动轮子和固定脚杯。

5.舱体外形尺寸：≥2200w x 2100d x 2300h mm

6.包含四人沙发座及配套桌子。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西安戏剧学院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自《纸质图书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并

交付甲方使用。

四、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负责产品的升级与维护工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解决设备产品存在的问题，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产品，采用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备，进货渠道正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同时保证其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或已获得合法授权，有权向甲方进行销售和许可。

3.乙方在交货时应随产品同步提供完整的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安装调试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以及国家或行业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4.产品到货后，经甲方检验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或技术参数等与本合同及附件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补足或修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产品仍未达到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六、质保期与承诺

1.质保期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因产品质量问题更换或整改的部件，该更换或整改部分的质保期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乙方承诺 7*24 小时无间断服务，提供邮件、电话、在线客服等多种途径的问题答疑，若电话响应无法解决，3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4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

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 小时内；系统故障修复平均时间 24 小时内。

3. 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解决；若乙方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系统管理员及各级使用人员提供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需提供详细操作文档及图解。

5. 质保期内，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质保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安装报告及各项技术指标的实测数据。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更换。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应按本附件第六条第 2 款约定的服务标准及时响应并到场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维修的，往返运输费用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提供，若产品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照本附件第五条第 4 款的约定及时更换或整改，并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该产品的质保期。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附件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交付的产品在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功能模块等方面与本合同附件四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修复。若乙方拒绝更换、修复或更换、修复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培训、维护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主要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九、设备验收

1.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4.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整改完成后重新提请验收。